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92,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927,4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列於「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作出的聲明,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上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進行認購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發生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將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的登記或該機關作出的授權或登記豁免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且近期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上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確切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甚至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045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781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7.038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官方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非官方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並以其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